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彭敬慈博士 (主席)
陳嘉敏女士
陳德明先生
陳增輝博士
陳仲尼先生
陳晴女士
鄭君旋先生
蔡海偉先生
金文傑先生
郭啓興先生
林桂蘭女士
林沛德女士
劉文文小姐
潘進源先生
曾其鞏先生
王惠貞小姐
余玉瑩小姐
袁蘭芳女士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張永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施永遠先生 (香港電台)
梁翠霞女士 (廉政公署)
葉錦菁小姐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龍小清小姐 (民政事務局)
李泳嘉先生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陳念慈小姐
張詔于女士
馮敏威先生
高志森先生
龍子明先生
伍翠瑤女士
葉振南先生
容永祺先生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閉門會議部分 (只供委員參閱)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他表示很高興出任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以及能繼續與委員合作，為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共同努力。

2. 主席表示，推廣核心公民價值為公民教育的重要基石。為了解委員整體認為那些價值觀是比較基本與重要的，他首先邀請各與會者進行一個簡單的統計活動，就 18 個常見的價值觀中，選取最重視的十大價值，再由秘書處稍後把與會者選取的價值歸納為應重點推廣的十大價值。他指出，這些價值觀實際上影響着我們日常的生活行為，特別是作為公民的行為。委員會可將這些價值觀的信息，滲透於日後進行的公民教育活動或研究中，使有關項目的目標更鮮明及更具深層意義。

「承我薪火」電視宣傳短片

3. 由國民教育專責小組製作的第三輯「心繫家國」電視宣傳短片 - 「承我薪火」將於本年 10 月 1 日推出，秘書處安排於會上播放該短片，給委員先睹為快。

4. 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召集人陳仲尼先生表示，製作這輯短片的目的是透過認識中國人本身文化傳統的源流，帶出香港人在中華文化承傳方面，擔當了薪火相傳的角色，共同發揚

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及香港的多元文化特色。短片包括 45 秒部分及 12 集 15 秒部分，15 秒的短片包含下列四個元素及主題用字：-

元素	主題用字
傳統價值/核心價值	孝、融、敍
文化藝術	煉、陶、繡、竹
生活習慣/行爲習俗	療、湯、焰
節日	春、秋

45 秒短片配以每集 15 秒短片將於每星期播放一個單元，在 12 個星期後再作另一輪播放，為期一年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而“春”及“秋”的單元會盡量配合相關節日播出。

5. 王惠貞女士、林桂蘭女士及主席均認為宣傳短片能有效帶出“承我薪火”的主題信息及引起觀眾共鳴。林女士並建議專責小組日後考慮透過例如向市民派發單張或書籤的形式，將 12 個主題用字的信息及深層意義作廣泛宣傳。

6. 陳仲尼先生表示，15 秒短片其中 11 集的製作工作已經完成，至於餘下一集的“敍”字單元短片，製作公司按照專責小組早前揀選的故事板所製作的短片主題及內容，有很多家人烹調食物及一起吃飯的情景，表現較強的“相聚”信息，與“敍”字的含意，即包含“敍談”、“記敍”、“述說”的意思不大配合。陳先生請委員就以下兩個方案提供意見：

- (i) 方案一：因應短片內容更換此單元的主題用字，例如採用“聚”字。雖然另一個“秋”字的單元短片亦有“相聚”的片段，但由於後者的主題信息是節日，與前者的傳統價值信息不會重覆；
- (ii) 方案二：保留“敍”的主題用字，並略為修改故事內容(已修訂的故事板於會上提交予委員參考)。

(秘書註：另亦有重拍的方案，但由於重拍此單元需增加短片製作費，預計編輯短片的總支出高於招標限額，故這個方案不

作考慮之列。)

7. 委員就採用“聚”或“敘”字方案的意見如下：

委員	意見
郭啓興先生	➢ 應保留“敘”的用字，因有溝通及交流的含意，較能表現中國人喜歡敘談的文化；而“聚”字則指相聚、聚會的狀況，並不配合短片的“文化承傳”主題
王惠貞女士	➢ “秋”字單元的相聚慶祝節日氣氛與“敘”的樂敘天倫氣氛不同，現有故事板的吃飯情景只是家人一起敘談的媒介，亦可有其他媒介顯示敘談的內容，故傾向採用“敘”字，因含有互動的元素
張永雄先生	➢ 現有故事板中家人吃飯及夾餸菜給親人的情景未能令人有溫馨共敘的感覺，營造不到一家人樂敘天倫的氣氛
主席	➢ “敘”字的含意較有深度及可帶出“薪火相傳”的信息。建議將故事板中家人面向鏡頭的畫面更改為面對面交談，及加入長輩向後輩講述有關中國傳統價值觀或行為習俗等畫面，令短片更富溫馨氣氛
陳增輝博士	➢ 贊同採用“敘”字。中國人習慣在相聚吃飯時閒話家常，雖然在現有的故事板作出修改是不完美的安排，但重點是能在15秒短片內表達“敘”字含有的溝通敘談，建立良好關係及將中華文化優秀傳統代代相傳的信息
余玉瑩小姐	➢ 鑑於支出限制的問題，贊同稍作修改現有的故事大綱，以帶出“敘”字的含意，例如減少吃飯的畫面及加入家長向子女講述歷史故事，長輩教導後輩使用筷子等畫面

8. 主席及陳仲尼先生總結委員的意見。陳先生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專責小組會採用保留“敘”字的方案，並請製作公司就上述意見進一步修改故事板的內容，供專責小組考慮。這個單元的旁白亦會盡量配合修訂的故事板，以帶出

“敍”字的含意及主題信息。

(會後註：秘書處於 10 月 9 日以傳閱方式將再修訂的“敍”字單元故事板及旁白送交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審閱，而故事板已於 10 月 20 日作最後定稿，最後定稿的故事板見附件一。專責小組隨後於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審閱了短片的毛片，製作公司將於稍後提交短片的修訂版作最後定稿。)

公開會議部分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9. 秘書並無收到上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10.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將於第五項議程作出詳細報告。

(三) 「2007/08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主題 (文件 CE 4/2006-07)

11. 秘書簡介文件。她表示，自 2004 年開始，委員會每年均會為資助計劃訂定核心主題，並集中資助有關主題的活動。委員可參考文件各附件的資料，考慮 2007/08 年度的資助主題。這些資料包括最近三個年度的資助主題內容，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對來年度資助主題的意見，以及 2004 年公民教育意見調查結果有關香港人的禮貌文明和個人價值觀，及社會責任和社區參與的分析摘要。此外，委員會亦曾於本年 9 月 4 日舉行的「公民教育交流會」，徵詢了 18 區區議會及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代表對來年度資助計劃主題的意見。

12. 陳嘉敏女士指出，在與 18 區的「公民教育交流會」中，地區人士表示委員會近年以「和諧共融」為推廣主題，引發了各界關注如何建立和諧社會，而促進社會和諧仍然切合香

港的需要，因此建議委員會於來年度持續及深入推廣「和諧社會」的元素。

13. 劉文文小姐贊同以「和諧社會」為來年度的資助主題，尤其是推廣建構和諧社會的價值觀，例如人與人之間互愛關懷的精神和態度等。主席補充，在這個主題下重點推廣的公民價值，除了「關愛」之外，亦可包括互相「包容」和「尊重」。

14. 林桂蘭女士認為，除了價值觀的推廣外，實踐這些價值觀的行動也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資助主題的內容亦應包含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會，發揚承擔和奉獻精神，並關顧處於弱勢人士的需要，協助他們自力更生。林沛德女士表示支持此意見。

15. 秘書處就會議開始時進行選取十大核心公民價值的調查，已得出統計結果。主席表示，與會者在 18 個核心價值項目中(見附件二)，選取最重視的十大價值，每一個價值觀都有一個得分，是各人給予該價值觀分數(第 1 位 10 分，第 10 位 1 分)的總和。而最高分值的十個價值觀代表了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應重點推廣的十大核心價值。這十個價值是：(一)尊重、(二)關愛、(三)負責、(四)誠實、(五)愛、(六)和諧、(七)正義、(八)公平、(九)寬容及(十)欣賞和正直。其中得分最高的三個價值觀，即「尊重」、「關愛」及「負責」，正好呼應委員剛提出有關來年度資助主題應包含的「尊重」、「關懷」和「參與」的元素。

16. 陳增輝博士指出，這個統計活動採用 1 至 10 分的分值讓與會者排列所選取價值的先後次序，這樣會令少數人給予高分的價值，也能獲頗高的總得分。此外，附件二列出的 18 個核心價值，已有一個隨機的次序，這可能會對與會者考慮它們是否重要時造成引導性，故他建議如再進行類似的統計活動時，可考慮以較小的分值(例如零點數)去給分，並以這些價值的英文名稱的第一個字母作先後排列，以免出現上述的高分值影響及引導性問題。

17. 就來年度資助主題的討論，主席贊同委員會以「和諧社會」為主題。他並指出，在「公民教育交流會」中，地區代

表曾建議委員會嘗試透過建立價值觀的基準，作為推廣公民教育工作的參考指標。此外，地區代表亦提出「參與」及「經歷」在價值觀培養方面的重要性，因透過經歷的過程，可讓參加者反思活動所宣揚的價值觀及其深層意義。

18. 潘進源先生建議在「和諧社會」的主題下，以「加強尊重及關愛的意識，推動市民積極參與義務工作，共建和諧社會」為推廣的元素。龍小清小姐表示，社區參與小組將於 10 月初召開的會議上，詳細討論上述主題的內容。

19. 秘書補充，社區參與小組暫訂於本年 11 月底推出來年度的資助計劃，及於 12 月初舉行簡介會，向申請團體講解資助計劃的目的、主題內容、申請須知及評審準則等詳情。預計審批各項資助申請的工作可於 2007 年初完成，並於明年 3 月底前公布結果。

(四) 「兩岸四地公民教育研討會」報告
(文件 CE 5/2006-07)

20. 秘書簡介於本年 6 月 16 及 17 日舉行「兩岸四地公民教育研討會」的流程及內容。主席請委員參閱研討會的報告，並就公民教育的未來推廣策略及計劃提供意見。

21. 王惠貞女士表示，她擔任了研討會小組討論的主持，該小組的成員十分踴躍，就討論的課題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見。她了解研討會籌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採用隨機方式，將來自不同界別及專業的參加者作分組的編排。為使分組的討論能更深入及全面性，她建議工作小組日後籌辦類似的研討會時，除了將不同界別的參加者隨機分組外，亦考慮編排對有關課題有特別研究的人士或專家加入各小組。

22. 鄭君旋先生指出，研討會來自澳門的嘉賓講者出生於台灣及曾在台灣師範學院任教授及擔任多個台灣教育學術團體的職務，鄭先生認為應物色澳門當地的公民教育專家作為澳門的講者。

23. 林桂蘭女士表示，她是工作小組的成員，工作小組已

舉行了會議，就研討會的各项安排包括聚焦性等問題作出詳細檢討，並總結指出「龍門陣」的環節是讓與會者發表意見的好平台。她建議如委員會在來年度再舉辦公民教育研討會，應首先考慮聚焦推廣的主題，例如「企業公民」等，或可配合委員會正就有關課題進行意識調查得出的結果，於研討會作出深入的探討。

24. 曾其鞏先生表示，邀請參加研討會的對象似乎集中在教學界，但據他了解，出席了研討會的教師及學校德育及公民教育主任的人數不多，這可能是研討會有較多理論性的討論，欠缺教學實踐方面的探討。主席回應指出，公民教育委員會主要負責推廣校外公民教育，故對象應以校外人士為主。秘書補充，邀請參加研討會的對象是各界公民教育工作者，包括與公民教育相關的諮詢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學校校長、學校公民教育老師、專上學院學生、地區組織代表及內地、澳門和台灣三地的有關院校、單位及部門代表，而參與了研討會的教學界人士的比例實屬不少。

25. 主席表示，研討會其中一個分組討論題目是「企業公民」教育，而他擔任了有關的小組主持，當中曾討論「企業公民」與學校教育的關係。據知，教育統籌局現時在中學推行商校的伙伴計劃，目的是培養學生的企業家精神，使他們在投身社會前能作充分準備。公民教育委員會可考慮如何透過與老師及商界的合作或連繫，推行針對離校人口及社會環境的「企業公民」伙伴計劃。

26. 張永雄先生指出，委員會與教育統籌局分別主力負責推廣「校外」及「校內」的公民教育，兩者的工作是互補但避免重疊，亦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信息的連貫性。他認為出席研討會的教師人數屬於理想，及歡迎委員會與學校探討如何在推廣「企業公民」方面建立連繫。

27. 陳嘉敏女士表示，研討會的資料十分豐富，嘉賓講者是具份量的公民教育專家，整體的成效不俗。她建議如日後再舉辦類似的研討會，可預先設定分題，例如「企業公民」或核心公民價值的推廣，先行透過各區家長教師會及 18 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開展討論，然後於研討會匯報及總結討論內容。鑑於

公民教育應由小開始，以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委員會來年度可集中推廣家長教育，並配合「和諧社會」的主題，強調和諧家庭的元素。林桂蘭女士並提議在研討會分享公民教育的最佳範例，除了有實用性外，更可啓發與會者思考有關公民價值的深層意義。

28. 劉文文小姐及陳晴小姐贊同在舉行研討會前，先在各區進行引發性的討論或活動，讓社區人士共同參與，並吸納各區的公民教育範例，於研討會作出匯報及交流。

29. 袁蘭芳女士及陳晴小姐建議委員會及學生代表與澳門及內地的非政府機構或學校作互訪交流，然後於研討會分享推廣公民教育的心得及體會。

30. 蔡海偉先生認為，兩岸四地的交流討論具有很好的參考價值，但研討會應有更多本地的家長及公民教育團體參與及作出分享，從而對推動香港的公民教育有更多的啓發及得着。

31. 梁家永先生表示，研討會其中一位講者李萍教授提出，在市場經濟體制下，不能要求所有人都“毫不利己，專門利人”、“一心爲公，一心爲民”，但必須要所有人“誠實守信，不損人利己”的意念，不單有啓發性，並能應用於香港。基於此，梁先生認為強調基本的公民責任，有助切實推動本地的公民教育。

32. 陳嘉敏女士認為，香港作爲一個國際大都會，無論是聚焦推廣本地的公民教育，或同時向外地吸取經驗或作交流互訪，是並無衝突的。重點是能提昇公民的素質，及強調全民參與推動公民教育。

33. 梁家永先生表示肯定舉行國際或城際研討會的價值，但鑑於委員會的人力資源有限，亦已經舉行了兩次上述的研討會，如再舉行第三次類似規模的研討會，邊際效用將會下降，故他對再次舉行國際/城際的研討會有保留。他支持委員提出的另一個方案，與 18 區合作舉行地區性的研討會，提供平台予區內熱心人士參與討論如何推動公民教育。

34. 主席總結說，研討會啓發了各界對何謂公民教育，公民教育的目標、內容、實踐及評估方法等作出思考。概括來說，公民教育是有效地培養公民的核心價值觀，透過經歷、互訪及反思進行實踐，並達到其中一位嘉賓講者述及的「合格公民」的水平，而進行公民意識調查是評估公民教育成效的好方法。委員會會因應人力資源及推廣主題，於日後就舉行公民教育研討會的模式及安排再作考慮。

(五) 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6/2006-07)

35. 宣傳小組召集人劉文文小姐匯報該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並表示，小組已通過於 2007 年香港書展期間繼續由秘書處直接向貿易發展局租用攤位舉行公民教育展覽。

36. 梁翠霞女士補充廉政公署與委員會合辦「建誠信創未來」青年培訓計劃的進展。

37.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張珧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陳嘉敏女士代表張女士報告該小組工作的進展。林桂蘭女士建議安排獲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的社區組織在各地區分享籌辦活動的經驗及成果，作為參考的範例。

38. 主席報告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的工作進展，並於會上提交由委員會資助的「香港公民社會指數研究計劃」的初步結果摘要(見附件三)。摘要內容包括何謂公民社會及公民社會組織，公民社會對公民教育及有效管治的重要性，以及世界各地就公民社會四個層面(結構、環境、價值和影響)的評分比較。

39. 秘書匯報「兩岸四地公民教育研討會」籌備工作小組跟進製作論文集的事項。

40. 主席報告「香港企業公民意識調查」工作的進展。

41. 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召集人陳仲尼先生報告該小組的工作進展。他表示，為配合第三輯「心繫家國」電視宣傳短片 - 「承我薪火」於本年 10 月 1 日推出，秘書處將透過民政事

務局新聞組於 9 月 29 日邀請本地傳媒出席簡報會，由他聯同委員會主席向傳媒介紹短片的製作理念及各個單元的內容。

(六) 其他事項

(甲) 兒童發展論壇 (文件 CE 7/2006-07)

42. 葉錦菁小姐簡介文件，並請委員考慮是否支持由扶貧委員會轄下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舉辦的「兒童發展論壇」。委員會通過參與為該論壇的支持機構。葉小姐表示，該專責小組秘書處會於稍後致函邀請委員參與於 11 月 10 日舉行的論壇，她請委員屆時踴躍出席。

(乙)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慶典活動

43. 葉錦菁小姐表示，2007 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特區政府已特別成立委員會，負責推動有關的慶祝活動。她請委員會考慮在政府官員就職禮及回歸慶典以外，可舉行的配合活動，例如公民教育宣傳運動或論壇等。

44. 陳嘉敏女士指出，父母的言行對家庭的影響很大，委員會可考慮舉行以家庭核心價值為主題的宣傳計劃，推廣和諧家庭的元素。主席建議由 18 區提名選舉和諧家庭，作為範例。陳女士亦建議透過電台廣播，讓市民分享有關經歷及心得。梁家永先生贊同父母應警醒自己的行為及以身作則，以免給子女負面影響，從而抵銷了老師就教導他們所作出的努力。

45. 回應陳仲尼先生的詢問，葉錦菁小姐表示，委員會可特別為配合慶祝回歸十周年而撥備的資源有限，如有需要，可尋求額外的資源舉行有關活動，特區政府亦歡迎委員會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合適的活動。

46. 林桂蘭女士建議委員會考慮有別於各界慶典形式的活動，例如檢視委員會於回歸前後在促進國民教育、社會和諧、以及提升公民和企業公民意識方面的成效。委員會亦可考慮或邀請社會的名人或領袖，參與高峰會議，回顧香港的公民社會在過去 10 年的轉變。鑑於公民教育委員會自 1986 年成立至明年剛好有 20 年，鄭君旋先生並提議邀請委員會歷任主席

分享他們推廣公民教育的心路歷程，透過公民教育在不同階段的發展，見證香港在歷史、政府政策及文化方面的轉變。

47. 金文傑先生指出，公民教育的範疇廣泛，故需要聚焦於一兩個課題，例如家庭教育或人權教育，再集中考慮配合慶祝回歸的活動形式。

48. 主席總結委員會就配合慶祝回歸初步建議舉行的活動內容如下：

- 回顧委員會在過去 20 年的工作，尤其是就公民教育各範疇進行的深入研究及推廣；
- 與地區合作，就公民素質及核心價值推選最佳範例。

(七) 下次開會日期

49. 下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50.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晚上 5 時 30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